（上接B526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生产经营发展、对外投资等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有利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0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0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木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振华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18年	长盈精密、天奇股份、罗克佳华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18年	长盈精密、天奇股份、罗克佳华等
	张娟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2018年	中新赛克、海目星、五方光电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燕华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1年	正元智慧、金洲管道、镇海股份

2、诚信记录

2019年9月17日，李振华受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振华	2019年9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未给当利用专家工作，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发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新荣、宋启宁、刘小环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将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0.46	11.35	442.21	0.42	–
	深圳鑫勋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46	24.98	477.78	0.45	–
	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00.00	0.46	2.86	446.81	0.42	–
	广州市骁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46	0	0	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合计		2,000.00	1.84	39.19	1,366.8	1.29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442.21	–
	深圳鑫勋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77.78	–
	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00.00	446.81	–
	广州市骁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合计		2,000.00	1,36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M28X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宁文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东坑社区东发路82号一楼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宁文持股80%；张伟持股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100,827.72元，净资产967,460.57元，营业收入6,985,585.50元，净利润816,180.97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新荣的亲属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深圳鑫勋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鑫勋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53201C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红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华丰科技园8号101-1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刘伟持股70%，邹海龙持股3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丝杆、滑台、模具、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销售和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丝杆、滑台、模具、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5,488,540.92元，净资产-1,009,783.77元，营业收入8,386,021.73元，净利润15,549.29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小环的配偶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8TP9Q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相菲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欧联路鑫银海电子有限公司厂房A102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邓相菲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851,974.45元，净资产209,215.32元，营业收入3,535,756.87元，净利润35,357.57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新荣的亲属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广州市骁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骁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A6Y79E
注册资本	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丽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富石路598号2栋210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袁芳持股70%，邹丽华持股30%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763,642.93元，净资产374,041.55元，营业收入7,223,071元，净利润6,388.07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启宁的亲属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之间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新益昌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53.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7,8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686,577.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42,261,310.9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723.9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9,828.2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4月28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469,451,275.28
减：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7,189,964.31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9,775,783.27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37,463,975.28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1,708.67
加：理财产品收益	3,068,949.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8,282,210.13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6,412,210.13
理财产品余额	191,87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772	8,530.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79180078801400001338	9.27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680168881	0.53
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751074674405	12,287.60
合计		20,828.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723.9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96.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729	保本保最低收益	6,186.90	2021.12.2-2022.5.19	3%	否
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730	保本保最低收益	6,100.10	2021.12.2-2022.5.20	3%	否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稳利21JG657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	6,900.00	2021.12.15-2022.3.15	3.15%	否
合计			19,187.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26.13万元，低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5,198.73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43,095.08	31,095.08	28,376.08	中山新益昌
2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3,746.40	公司
合计		67,198.73	55,198.73	44,226.13	–

2.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3,760,835.69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新益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益昌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九、上网数据的公告附件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2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3.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无	31,095.08	28,376.08	28,376.08	10,977.58	10,977.58	-17,398.50	38.69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	–	-12,103.65	–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746.40	3,746.40	3,746.40	3,746.4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无	55,198.73	44,226.13	44,226.13	14,723.98	14,723.98	-29,502.15	33.2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原因为暂时未找到合适价位及面积的写字楼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准填列。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由胡新荣、宋启宁、颜耀凡、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0475587P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承继；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0475587P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3.36万股，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3.36万股，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股份	第三章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